

汕头市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汕龙文广旅体示〔2024〕4号

关于营壹传媒（汕头）有限公司 设立歌舞娱乐场所的公示

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2月26日受理营壹传媒（汕头）有限公司提出的设立（☒歌舞☐游艺）娱乐场所的行政许可申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公示日期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8日：

申请单位：营壹传媒（汕头）有限公司

场所地址：长平路90号苏宁广场1-7层01号房复式第5F层第509、510号商铺

经营范围：歌舞娱乐

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投资人情况				
类别	姓名	性别	户籍或国籍	备注
法定代表人	林鸿斌	男	中国	
主要负责人	陈敏雄	男	中国	
投资人	林鸿斌	男	中国	
投资人	陈春欢	男	中国	
投资人	陈敏雄	男	中国	
投资人	游海河	男	中国	
投资人	李征兵	男	中国	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由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举行听证会。申请人和有关利害关系人届时可参加听证。

听证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下午4时；

听证地址：长平路90号苏宁广场1-7层01号房复式第5F层第509、510号商铺。

受理反馈意见部门：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， 联系人：许俊宏、周壮亮，电话：88262787，传真：88260004。通信地址：龙湖区政府办公大楼513室。

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4年2月26日



抄 送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龙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龙湖区教育局、龙湖区住建局、金霞街道办事处、公安局龙湖分局、龙湖区消防大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龙湖分局
